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4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浦银安盛战略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新兴产业混合
基金主代码	51912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3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浦银安盛战略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浦银安盛战略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等
申购起始日	2013年4月26日
赎回起始日	2013年4月26日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约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
上述业务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约定公告暂停业务办理的除外。本公司直销柜台业务办理时间为交易日的9:00至11:30,13:00至15:00,网上交易全天24小时接受业务申请,当日15:00之后提交的申请将于第二个交易日受理。

- 3 日常申购业务**
- 3.1 申购金额限制
 - 1.1 投资者场外通过代销机构和电子直销渠道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柜台方式)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
 - 1.2 本基金场内申购的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
 - 1.3 本基金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不作限制。
 - 1.4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的金额和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至少在一家指定媒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1.5 申购费率

浦银安盛战略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3.2.1 前端收费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将由申购本基金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除网上交易)适用以下前端收费费率标准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100万元	1.5%	1.费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为单笔申购金额;
100万元≤M<500万元	1.0%	2.申购金额已包含申购费;
500万元≤M<500万元	0.5%	3.投资者在不同的销售机构办理申购业务,各销售机构均有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以各销售机构公告或规定为准。
M≥500万元	按笔收取,每笔1000元	

- 3.2后端申购费率
本基金暂不收取后端申购费。
-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 3.1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申购业务时,各银行卡的申购费率优惠不同,优惠后的申购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按原费率执行,具体优惠费率详见本公司网站《交易费率》。
 - 3.2通过银联跨行模式进行的申购,投资者在申购费外另需支付每笔2元到8元不等的银联平台转账费;各借记卡单笔申购上限详见本公司网站的网上直销开户指南及参照银联现规定。
 - 3.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至少在一家指定媒体上公告。
- 4 日常赎回业务
 - 4.1 赎回份额限制
 - 4.1.1 本基金不设单笔赎回份额下限,单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份额余额下限为5份。
 - 4.1.2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赎回的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至少在一家指定媒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随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标准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1年	0.5%
1年≤N<2年	0.25%
N≥2年	0

- 注:就赎回费而言,1.年指365天,2.年指730天。
-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至少在一家指定媒体上公告。
 - 5 基金销售机构
 - 5.1 场外销售机构
 - 5.1.1 直销机构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
地址:中国上海市淮海中路381号中环广场38楼
电话:(021)23212899
传真:(021)23212890
客服电话:400-8828-999;(021)33079999
联系人:徐薇
网址:www.py-axa.com
 - 5.1.2 网上交易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
交易网站:www.py-axa.com
客服电话:400-8828-999;(021)33079999
 - 5.1.3 直销机构
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的相关营业网点(具体网点信息查询

上述代销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业务。
代销机构或网点的地址、联系方式等有关信息,请查询本基金的发售公告及有关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

本基金管理人将逐步增加或调整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并通过指定媒体及公司网站进行公告。

- 5.2 场内销售机构
场内代销机构是指由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具有开放式基金代销资格,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登公司认可的,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开放式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和其他基金业务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名单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e.com.cn/abouts/semember/memberlist/>
-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从2013年4月26日起,本公司将在每个开放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本公司网站及其他媒介公布上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 7.1浦银安盛客户服务部于基金合同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向首次认(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的投资者寄发《开户确认书》、《新客户服务指引》。每季度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客户服务部会向该季度发生过交易的基金份额持有人邮寄最近一季度的基金交易对账单,每季度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客户服务部会向年末持有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邮寄本年度基金交易对账单,由于部分投资者在开户时填写的地址不够准确完整,可能造成不能收到本基金管理人寄出的各项资料,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确保投资者的权益,本基金管理人特此提示,凡未收到以上资料的投资者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021-33079999、4008828999(免长途话费)或登陆浦银安盛基金公司网站www.py-axa.com 进行查询修改,同时投资者也可至开户网点办理地址更正手续。
 - 7.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在2013年2月8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浦银安盛战略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或相关代销机构查阅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
 - 7.3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规定若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 7.4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将本着诚信严谨的原则,勤勉尽责地管理基金资产,但并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务必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430 证券简称:杭氧股份 公告编号:2013-028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特别提示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形发生。
- 二、会议出席情况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在2013年3月2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已经披露。
- 三、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1、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2、召开时间:2013年4月23日下午14:30;
 - 3、召开地点:浙江省临安经济开发区青山湖街道东环路99号杭氧股份临空制造基地行政楼A楼会议室;
 -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蒋明先生;
 -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27,363,2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26%;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7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83,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202.5万股的0.08%;出席现场会议和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合计1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28,046,4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3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 五、会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经过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并通过决议如下:
 -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27,444,701股,反对601,70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
 - 2、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联股东---杭州制氧机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130,530,352股,反对601,70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4%。
 - (2)、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130,530,352股,反对601,70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4%。
 - (3)、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130,530,352股,反对601,70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4%。
 - (4)、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同意130,530,352股,反对601,70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4%。
 - (5)、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表决结果:同意130,530,352股,反对601,70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4%。
 - (6)、发行价格及定价基准日
表决结果:同意130,530,352股,反对601,70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4%。

- (7)、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130,530,352股,反对601,70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4%。
- (8)、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130,530,352股,反对601,70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4%。
- (9)、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130,530,352股,反对601,70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4%。
- (10)、决议有效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130,530,352股,反对601,70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4%。
-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27,444,701股,反对601,70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
- 4、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联股东---杭州制氧机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30,530,352股,反对601,70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4%。
- 5、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27,444,701股,反对601,70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
- 6、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27,444,701股,反对601,70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
- 7、审议通过《关于批准公司与杭州制氧机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联股东---杭州制氧机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30,530,352股,反对601,70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4%。
- 8、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年-2014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27,444,701股,反对601,70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
- 9、审议通过《关于为广西杭氧气体有限公司提供银行贷款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27,444,701股,反对601,70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
- 六、见证律师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虞文燕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杭氧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七、备查文件
(一)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4月23日

南方开元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补偿公告

南方开元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代码:159925,以下简称“本基金”)2013年2月25日至3月11日集中申购期间因接受永泰能源(证券代码:600157)超比例换购而给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了一定的损失,本着对基金份额持有人高度负责的态度,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决定由此而造成损失的本基金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以下简称“相关持有人”)以现金的方式进行补偿。

- 现将补偿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 一、补偿对象
2013年4月10日(本基金上市交易前一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因永泰能源超比例换购而造成损失的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
 - 二、相关持有人补偿金额
经本基金管理人计算,本基金2013年2月25日至3月11日集中申购期间因接受永泰能源超比例换购而造成损失的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损失金额为47,995,737.85元,以受到损失的相关持有人2013年4月10日持有的本基金份额3,759,199,651份为基础,每单位基金份额的补偿金额为0.01276754元,相关持有人的补偿金额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相关持有人的补偿金额=相关持有人2013年4月10日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单位基金份额的补偿金额
例如:假设相关持有人A在2013年4月10日持有本基金10002份,则相关持有人A将收到的补偿金额为:
相关持有人A的补偿金额=10002×0.01276754=127.71元
相关持有人的补偿金额计算采用进位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270.77元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管理人实际补偿金额为47,996,008.62元。
 - 三、补偿资金处理到账

- 2013年4月25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退款明细数据发至相关持有人在在本基金2013年4月10日持有人名册上登记的托管券商(或其他托管机构)。
2013年4月26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资金划至各托管券商(或其他托管机构)的结算备付金账户,各托管券商(或其他托管机构)同日将补偿款项列入相关持有人账目。正常情况下,2013年4月26日起,相关持有人可通过其在本基金2013年4月10日持有人名册上登记的托管券商(或其他托管机构)查询补偿款项。
- 四、重要提示
- 1、请相关持有人确保其在本基金2013年4月10日持有人名册上登记的账户的有效性,如相关持有人在2013年4月10日后,涉及账户注销、司法冻结、转托管或账户代码变更等相关事宜,补偿款项将发放至相关持有人在在本基金2013年4月10日持有人名册上登记的托管券商(或其他托管机构),由相关托管券商(或其他托管机构)办理补偿款的后续发放事宜。相关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确有冻结情形的,冻结期间对应的补偿现金不做冻结处理。
 - 2、如相关持有人未能正常收到补偿款项,可联系其在本基金2013年4月10日持有人名册上登记的托管券商(或其他托管机构)或本基金管理人,本基金管理人将配合相关持有人办理补偿资金入账事宜。
 - 3、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上述补偿方案的实施不会对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产生任何影响。
 - 4、相关持有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热线(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4月24日

宝盈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4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宝盈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宝盈货币
基金主代码	21300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宝盈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宝盈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3年4月25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3年4月25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3年4月25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	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证券代码:600312 证券简称:平高电气 公告编号:临2013-016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3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13年4月26日召开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现因需提交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1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尚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之中,董事会决定延期召开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时间安排如下:
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5月24日(星期五)上午9:30开始

下属分級基金的基金简称	宝盈货币A	宝盈货币B
下属分級基金的交易代码	213009	213909
下属分級基金的前端交易代码	-	-
下属分級基金的后端交易代码	-	-
下属分級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从2013年5月2日开始恢复办理宝盈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 (2)如有疑问,请拨打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300(免长途费),或登陆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by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 网络投票时间:2013年5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股权登记日:2013年3月20日(星期三)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方式、地点、会议议案、股权登记日、会议登记日等其它内容均不变。
2013年,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指定报刊、网站上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030 证券简称:达安基因 公告编号:2013-021 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会议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4月23日(星期二)上午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香山路19号公司一楼报告厅
(三)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何耀耀先生
(六)会议召开的法律依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6人,代表股份数量172,798,3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41.5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参加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股份数为172,798,367股,其中赞成票为172,798,36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为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为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二)、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参加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股份数为172,798,367股,其中赞成票为172,798,36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为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为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议案》;
参加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股份数为172,798,367股,其中赞成票为172,798,36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为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为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参加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股份数为172,798,367股,其中赞成票为172,798,36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为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为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0963 证券简称:华东医药 公告编号:2013-012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或变更议案,也未出现否决议案。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董事会
2、会议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3、现场会议时间:2013年4月23日上午8:30
4、会议地点:浙江 杭州 闻堰山庄(杭州市场公楼39号)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李邦庆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10名,代表股份258,906,3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6%。
 -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华东医药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258,906,328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审议通过了《华东医药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258,906,328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3、审议通过了《华东医药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258,906,328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4、审议通过了《华东医药201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258,906,328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5、审议通过了《华东医药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258,906,328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2013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
(1)与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联的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经其他股东表决,104,798,896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4月23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华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

- 根据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自2013年4月25日起,上述代销机构开始代理销售华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00072)。投资者可到上述代销机构在全国的营业网点办理本基金的认购及其他相关业务。
详情请咨询:
(1)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700-9665
网址:www.howbuy.com
(2)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766-123
网址:www.fund123.cn
(3)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50099
网址:www.huaman.com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华安季季鑫短期理财债券型 证券投资基金(2013年第2期) 投资组合构建情况说明的公告

华安季季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2013年第2期已于2013年4月2日开始正式运作,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基金2013年第2期的运作期为2013年4月2日至2013年6月26日。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13年4月17日完成对本期产品的投资组合构建,截至2013年4月17日基金资产中各大类资产比例如下:

	本基金2013年第2期投资组合构建情况
资产类别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银行存款类	53.18%
债券投资	39.8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75%
其他金融资产	1.21%
合计	100.00%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本公告中的投资组合构建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不构成对基金运作期实际收益的承诺或保证。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4月24日